

附表

登錄傳統表演藝術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主 管 機 關	新北市政府
項 目 名 稱	京劇（梅派）京胡藝術
型 態	戲曲音樂
所 在 地	新北市
登 錄 項 目 內 容 描 述	京胡為京劇音樂主要樂器，代表京劇音樂藝術之主旋律。京劇（梅派）京胡藝術發展，以梅蘭芳為代表，梅派演唱咬字清晰且音色圓潤，唱腔講究流利、華美及平穩，伴奏琴音極具特色。京胡琴師亦須懂戲懂唱，將感情融入音樂中，並隨時留意演唱者的實際狀況，採用最適合的調門、用靈活的弓法指法及運弓速度，烘托出唱腔韻味。

梅派唱腔之所以深入人心，除了梅蘭芳先生個人特有的圓潤醇厚嗓音、唱工特質外，幫他伴奏的琴音極具特色，相輔相成如魚得水，絕對功不可沒。為他操琴的琴師前後共有三位：徐蘭沅、王少卿、姜鳳山。其中，吳明生先生的老師姜鳳山先生，曾經是梅蘭芳舞台演出最後一位琴師合作者。他早年唱戲的經歷，使姜鳳山對演員唱腔、身段、表演瞭如指掌，配合得嚴絲合縫。

1955 年梅蘭芳拍電影《梅蘭芳舞台藝術》，梅蘭芳接受姜鳳山的建議，改了不少地方。姜鳳山為梅蘭芳及其子梅葆玖、其女梅葆玥兩代人操琴、排新戲並設計唱腔。1959 年推出膾炙人口的《穆桂英掛帥》，即為姜鳳山擔任唱腔設計。梅蘭芳逝世後，姜鳳山為梅派劇目的整理、傳承傾注了畢生心血，不遺餘力傳授、指導梅派胡琴及梅派弟子，梅派京劇及京胡藝術之傳承，其功不可沒。

京劇藝術流行至今已多達 200 年以上，遷至臺灣發展 70 餘年，除保持傳統底蘊，並融入臺灣戲曲生態，影響深遠。京胡操琴藝術在京劇演出中也為不可或缺之演奏器樂，影響本土國樂、地方戲及北管等戲曲發展。

保存者之基本資料	姓名(團體名)	吳明生
	出生年(成立/立案日期)	民國 43 年 (1954 年)
	所在地(行政區域)	中和區
登錄及認定理由	<p>登錄理由：</p> <p>一、京胡為京劇音樂主要樂器，代表京劇音樂藝術之主旋律。梅派藝術為四大名旦之首，唱腔深入人心，唱功特質圓潤、伴奏琴音極具特色，琴師是演唱者最大助力。京胡琴師懂戲懂唱，將感情融入音樂中，並隨時留意演唱者的實際狀況，採用最適合的調門、用靈活的弓法指法及運弓速度，烘托出唱腔韻味，具藝術價值。符合「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1 款「具有藝術價值」。</p> <p>二、京劇（梅派）京胡藝術發展，受京劇梅派代表梅蘭芳甚深，梅蘭芳演唱咬字清晰且音色明朗圓潤，創造流利甜美、落落大方之梅派唱腔，其講究流利及平穩，形成樸實、端莊典雅藝術風格。梅派京胡充分烘托唱腔，具流派特色。符合「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2 款「具時代或流派特色」。</p> <p>三、京劇藝術流行至今已多達 200 年以上，遷至臺灣發展 70 餘年，除保持傳統底蘊，並融入臺灣戲曲生態，影響深遠。京胡操琴藝術在京劇演出中也為不可或缺之演奏器樂，影響本土國樂、地方戲及北管等戲曲發展。符合「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3 款「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審美觀」。</p> <p>認定理由：</p> <p>一、吳明生畢生習京劇藝術，自演員轉行習京胡，唱奏俱佳並拜梅派京胡大師習藝，精益求精，具備京胡演奏之良好技藝。為少數堅持使用「絲弦」拉胡琴之琴師，絲弦弓法、指法具備一定功力，呈現梅派京胡古風音色及唱腔。符合「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4 條第 1 款「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藝與文化表演形式，並具代表性」。</p> <p>二、目前臺灣多位新生代優秀京胡演奏者，皆出自吳明生老師之門下，雖已退休，教學不倦。目前仍持續推廣京胡絲弦技法，透過自創之中字理論將京胡演奏持續教學傳承，擴及民間，廣而流傳不致斷層，具傳承京胡藝術之成果與能力。符合「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4 條第 2 款「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」。</p> <p>三、吳明生將梅派京胡藝術理論化，獨特「口傳心授」京胡教學訓練學生之聽力及左手指法；獨創「中字理論」訓練學生之右手持弓，特有之「梅派京胡韻味」得以傳承給臺灣年輕一代，並實踐 20 世紀之梅派京胡藝術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。符合「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4 條第 3 款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」。</p>	
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	<p>1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。</p> <p>2、「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及第 4 條。</p>	
登錄及認定基準	「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暨第 4 條。	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新北府文資字第 10920077081 號	